

关于陕西元盛煤业有限公司黄蒿界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陕西元盛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元盛煤业有限公司黄蒿界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黄蒿界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以下简称黄蒿界煤矿）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陕西榆横矿区南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和横山区交界处。2022年2月，国家能源局核准煤矿建设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批复《陕西泰发祥集团陕西元盛煤业有限公司榆横矿区南区黄蒿界煤矿（3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选煤厂煤泥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经充分利用后剩余的矿井水（5737立方米/天）排入二郎沟。《报告》预测煤矿达产后，矿井水平均涌水量为12960立方米/天，矿井水采用“调节预沉池+高密澄清池+V型滤池+超滤+反渗透+EDM膜浓缩+分质结晶”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

综合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矿井水通过拟建的 4.7 千米管道排入欢喜梁沟（二郎沟），300 米后排入芦河横山工业、农业、渔业用水区，排污口下游 120 千米处有无定河党家沟国控断面，水质目标Ⅲ类。

原则同意在欢喜梁沟南侧、入芦河口上游 300 米处新设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地理坐标为 N37° 47′ 38.04″ 、E109° 11′ 22.42″ ，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核定黄蒿界煤矿矿井水外排入河水量不超过 137.26 万立方米/年（采暖季 6572.5 立方米/天、非采暖季 1731.2 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水质因子值应满足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27.45 吨/年、1.37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

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水质水量变化，有效管控废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一步推动节水减污和污染治理控制，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二）严格落实《报告》制定的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积极推动落实水掌村农业灌溉、养殖用水工程，确保外供水掌村矿井水（112.96 万立方米/年）水质稳定达标。

（三）工业场地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应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利用。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矿井水处理能力 15600 立方米/天，浓盐水处理能力 4680 立方米/天）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杂盐安全处置。

（四）制定并落实矿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计划，开展煤炭开采对地下水影响诊断与生态环境对策研究，落实推进保水采煤等生态保护措施。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建立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

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六、其他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收到本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五）入河排污口工程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